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关于对市人大五届三次会议第 065 号提案的答复

毛晓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医院影像资料实行共享互通的建议”收悉，您所提建议值得肯定。我委就您提案中提出的问题积极会同咸宁市医保局、咸宁市中心医院等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分析，现就提案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针对医疗机构存在不良医疗行为的问题

一是不存在乱开大型医疗设备检查及开单提成的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要求，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应 $\geq 70\%$ ，该项指标是医疗质量控制的一项指标，其设置的目的是减少乱开单、乱检查、过度检查的现象，减轻医保基金和患者经济负担，提高临床医师及影像技术、诊断医师的业务水平。咸宁市中心医院大型医用设备（CT、核磁共振）检查阳性率近三年（2016、2017、

2018)均在80%-90%之间,其结果是医学影像信息系统根据每日检查结果提取的,客观可靠。二是不存在自立名目收费情况。目前,各级医疗机构的收费项目都是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的相关收费标准及《咸宁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收费。如:咸宁市中心医院的医疗项目物价是按照中三级医院标准进行定价的,而且每年也接受省、市物价管理部门的检查,并未发生自立名目乱收费的情况。

二、针对影像资料实现共享的问题

执行政策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7号)文件要求,要大力推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同城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国家要求同城同级医院之间检查结果互认的这项规定是源于疾病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目前我国医疗行业发展的规律所决定的。由于影像学检查结果只能反映患者检查当时的身体状况,但疾病是一个发展的过程,随着患者的转院疾病可能在进一步发展,重新进行影像学检查就有了存在的必要。此外由于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匀,下级医院可能存在由于设备不够先进、人员经验不够丰富、医疗质控能力不足等各种原因所导致的检查结果不准确的问题,因此医师结合对患者来院时疾病的评估以及院外检查资料的再次审核,会存在需要再次检查的情况,这也是对患者生命安全负责的一种态度。

技术层面共享:一是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该平台于2017年12月建立完成,并于2018年1月实

现了与省级平台的互通，目前，全市范围内对使用居民健康卡就诊人群可实现在已接入的4家市属医院、13家县级医院、6个基层系统中电子病历和检验检查结果的调阅共享。二是**建立市级远程医疗系统**。2018年底，市中心医院已基本建成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包括：市级远程医疗平台，中心医院院内会诊中心、影像中心、心电中心以及浮山、永安两个社区卫生院远程会诊室建设。下一步，将以咸宁市中心医院为主体成立“咸宁市区域医疗联合体”，并构建医联体远程医疗协作中心，实现全市43家医联体成员单位内的远程会诊、远程监护、远程查房、双向转诊、手术示教、急救指导等功能，构筑远程协作医疗云平台，即可实现医联体成员间的诊疗信息共享。三是**建成崇阳县区域影像中心**。2018年4月崇阳县卫生健康局、崇阳县中医院与世界500强企业平安集团旗下平安健康（检测）中心战略合作，以崇阳县中医院为中心，连接全县10个乡镇卫生院影像设备，通过“互联网+区域影像中心”，全方位连接医院、专家、病患，实现影像诊断资源的共享，形成线上线下的全方位医学影像服务模式。截至2019年5月，“崇阳区域影像中心”已接受乡镇卫生院上传影像3000多例，中心及时为每例患者阅片、发送诊断报告，实现影像共享，让信息多跑路，患者少跑腿。

三、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监管问题

一是在技术上：湖北省卫健委在全省建立并启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该系统平台已接入全市21家医疗机构，第二批计划接入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目前

已启动准备工作。咸宁市医保局启用了医疗保障部门的智慧医保服务系统，与医院建设完成的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服务平台互通共享后，可加大对医院CT、核磁共振等检查项目进行重点分析筛查和核查。通过智能监管系统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对接入平台的医疗机构的不合理收费、诊疗和用药等不良行为进行提示和监管，各项医疗行为及费用情况均在该系统的监控之下，彻底扼制不合理收费及项目提成的现象。

二是在工作措施上：根据《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卫通〔2019〕26号）、《关于贯彻可落实〈2019年全省卫生健康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分解方案》（咸卫发〔2019〕1号）的文件中明确指出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医疗行为，并成立咸宁市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咸卫发〔2019〕6号《关于开展全市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在医院体系内部制度加以制约，如咸宁市中心医院建立了党委主导、院长负责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制度，每月对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进行绩效考核，严格执行医疗行风建设“九不准”，对于收受红包和回扣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扣除科室当月绩效分数外，并予以通报批评。

后期，我们将联合医保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开展不定期抽查、明查暗访、专项检查，

实现对重复检查、过度检查的医疗机构和医生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机构医疗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25日

主管单位领导：章烈开

联系电话：8133585

经 办 人：唐宏敏

联系电话：8163992

邮 政 编 码：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